附录2-2

参赛资格承诺函(法人及其他组织)

本法人及其他组织(以下简称为“承诺人”)就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(以下简称为“征集大赛”)参赛资格问题，向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)承诺如下：

1..承诺人目前尚不知晓是否有与承诺人存在实质性联系的人员(包括但不限于现任雇员)已经或者将要被聘请为征集活动评选委员会(以下简称为“评委会”)委员，但承诺人在此承诺：

1. 一旦收到大赛会组委书面通知，承诺人将立即退出本次设计大赛；
2. 如因本条第(1)款原因而退出本次设计大赛的，承诺人同意并确认，不向组委会主张任何因参加本次设计大赛而发生的费用；
3. 并且承诺人将对因第(1)款原因而获悉的关于评委会委员的信息承担严格保密责任。

2.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，承诺人参加征集活动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或《参赛规则》的任何规定，且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获取一切必要的授权。

3.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。

4.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(盖章)：

代理/代表人(签字/盖章)：

签署日期：